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仁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刘仁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仁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仁明先生的通知，刘仁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